

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（建設廳）

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	備考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二	一	
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二	一、秘書合理員額原列0人。 二、在不超過股長暫行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增加秘書之合理員額一人。
股長	薦任第八職等	二	○	
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一	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
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三	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一	
合計		一五	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陞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。